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2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6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7
5. 決議案(4)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7
6. 決議案(5)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8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9
8. 決議案(7)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9
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10.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12. 推薦意見	11
13. 一般資料	11
14.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常州達豐」	指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Chwee Cheng & Sons」	指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連同可予轉售之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興達豐」	指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江蘇恒興茂」	指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3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山忠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豐」	指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t Hong Belt Road」	指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Tat Hong China」	指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Holdings」	指	Tat Hong Holdings Ltd
「Tat Hong International」	指	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達豐兆茂」	指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
「THSC Investments」	指	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60 Investments」	指	TH60 Investments Pte. Ltd.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眾建達豐」	指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

董事會函件

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v)授予擴大授權；及(v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並於2024年7月26日寄發予股東。2024年年報可從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邱國燊先生(行政總裁)、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黃先生(主席)、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郭金君先生、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林翰威先生(「林先生」)、劉鑫先生(「劉先生」)及黃兆仁博士(「黃博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及提名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已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好處。

建議林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劉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黃兆仁博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涉及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能力：

- (a)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 (b)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 (c)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不同及多元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重新委任林先生、劉先生及黃博士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讓其快速及有效運作，而其重新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黃博士(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黃博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

上述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5. 決議案(4)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為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233,374,250股股份。

6. 決議案(5)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66,871,25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6,687,12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下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擴大數額將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8. 決議案(7)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上供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法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善用市場條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條件及集資安排，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與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

13.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14.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謹啟

2024年8月22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6,687,125股股份，相等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受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有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令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會進行。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i)可能被視作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兩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

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股份購買超出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八月	1.25	0.89
九月	1.24	0.92
十月	1.29	0.91
十一月	1.30	1.13
十二月	1.23	0.98
2024年		
一月	1.33	0.95
二月	1.27	1.01
三月	1.17	1.02
四月	1.13	0.90
五月	1.44	1.00
六月	1.29	0.96
七月	1.01	0.92
八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6	0.87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定，以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呈列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各自權益呈列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 (%)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黃先生、Ng Sun Ho、 Ng Sun Giam及 Ng San Wee ^(附註1)	受託人	853,532,387	73.15	81.27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	5.55%	6.16%
LIM Hua Min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	5.55%	6.16%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Tat Hong China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則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該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為116,687,125股（根據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各主要股東之控股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之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下文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執行董事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60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

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彼亦擔任本集團八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達豐設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自2021年7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Hornshiue Holding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3)。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6,344,137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劉鑫先生(「劉先生」)，38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運營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策略建議。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仁博士（「黃博士」），61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

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黃博士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下文載列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2)(i)	<u>凡對會議之提述(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u>
2.(2)(i)(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u>及</u>
2.(2)(i)(k)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0.(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u>及</u>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55.(2)(c) 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於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區域內流通的報章(倘適用)上均有登載廣告(上屬各項均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表示其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會議周年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事務則會議須予解散。
64. 在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延期，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或(若大會作出指示)應不時(或無限期)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可按照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時，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158.(1)(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158.(1)(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
- 158.(1)(g) 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158.(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58.(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158.(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 158.(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 158.(4) 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159.(c) 如果在本公司網頁上發佈，須被視為在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訪問本公司網站的當天送達，或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知之日送達，以較晚者為準；
- 159.(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159.(ed)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159.(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0.(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重選林翰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劉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重選黃兆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連同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4年8月2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翰威先生、劉鑫先生及黃兆仁博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